



2025 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6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内容

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1 甲方

1.1.1 负责法院内部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1.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1.1.3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需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

1.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1.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1.2.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1.2.4 乙方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1.2.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2.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损失超出上述金额范围,守约方有权主张违约方对多出部分予以赔偿。)

2.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合同,剩余尾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2.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5 争议解决过程中,如合同服务未到期,双方不得终止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履行。

3.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3.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协议标的

1、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线线路共 56 条,高速互联网专线 2 条。



1.1 专线分别为:

1.1.1 全省法院省-市二级网网路组网,省高法至 19 个中院每个法院 2 条 500M 专线。

1.1.2 省法院与省不动产局间开通 1 条 10M 专线链路,用于业务对接

1.1.3 省法院到服务商开通 10 条 2M 的 E1 语音专线链路,用于电话送达专用。

1.1.4 省法院与省委政法委间开通 1 条 100M,1 条 200M 专线链路,用于业务对接。

1.1.5 省法院与公安厅间开通 1 条 100M 专线链路,用于业务对接。

1.1.6 省法院与法官学院间开通 1 条 100M 专线链路,用于业务对接。

1.1.7 省法院与中原数据中心开通 2 条 5G 专线链路,用于业务对接。

1.1.8 省法院与服务商开通 1 条 100Mvpn 线路,用于全省移动办公办案服务。

1.2 互联网电路分别为:

1.2.1 互联网线路 1 条 100M 用于省高院机关办公互联网应用服务。

1.2.2 互联网线路 1 条 500M 用于庭审网络直播等。

保证河南高院相关互联网门户网站支持 IPV6 访问,提供相应的 IPV6 升级服务。

2、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 2835000 元。

3、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每半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予以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由甲方提供的考核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25 年 6 月 13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波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一萱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段 282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三街支行

帐 号：

帐号：411060200018000841705